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38號

聲請人 方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聰泰

訴訟代理人 張美玲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方群實業有限公司 葉聰泰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蘭雅分公司	6,300元	AG0000000	102年12月5日